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和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以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制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,以及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对《公司章程》以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具体变化如下:

1、变更前经营范围:

国内商业(不含限制项目);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;交通运输业、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;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(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,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);批发业;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;投资兴办实业;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。(以上不含法律、政策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,限制的项目需取得

许可后方可经营。)

2、变更后经营范围:

国内商业(不含限制项目);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;交通运输业、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;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(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,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);批发业;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;投资兴办实业;计算机软硬件开发;电子产品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;食用农产品批发;金属材料销售;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金银制品销售。(以上不含法律、政策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,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。)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以及部分管理制度情况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备注
1	公司章程	修正案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草案
3	对外担保决策制度	修订草案
4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草案
5	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)	修订草案
6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草案
7	独立董事工作细则	修订
8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
9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
10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

其中,《公司章程》(修正案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修订草案)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(修订草案)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(修订草案)、《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)》(修订草案)和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(修订草案)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,前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